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 暨控制权变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智集团”）协议转让给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智迪”）、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智勇”）的 6,413.2389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1%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与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金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,413.238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1%；其中，向南京智迪转让公司股份 3,637.239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8%；向浙江智勇转让公司股份 2,775.999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3%，转让价格为 11 元/股。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实施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金智集团变更为南京智迪，赵丹、肖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、2025 年 7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书〉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、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）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）》、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

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。

二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登记的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已按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约定向金智集团支付了第一期、第二期转让价款共 2.5 亿元，并将按协议约定完成后续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。

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第三条之约定“若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，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，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”，金智集团与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：1、本次除息后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703,852,969.28 元，其中南京智迪应向金智集团支付 399,187,068.05 元，浙江智勇应向甲方支付 304,665,901.23 元，均以现金方式支付，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.975 元。2、第三期股份转让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248,396,690.28 元，其中，南京智迪向金智集团支付 140,877,073.53 元，浙江智勇向金智集团支付 107,519,616.75 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，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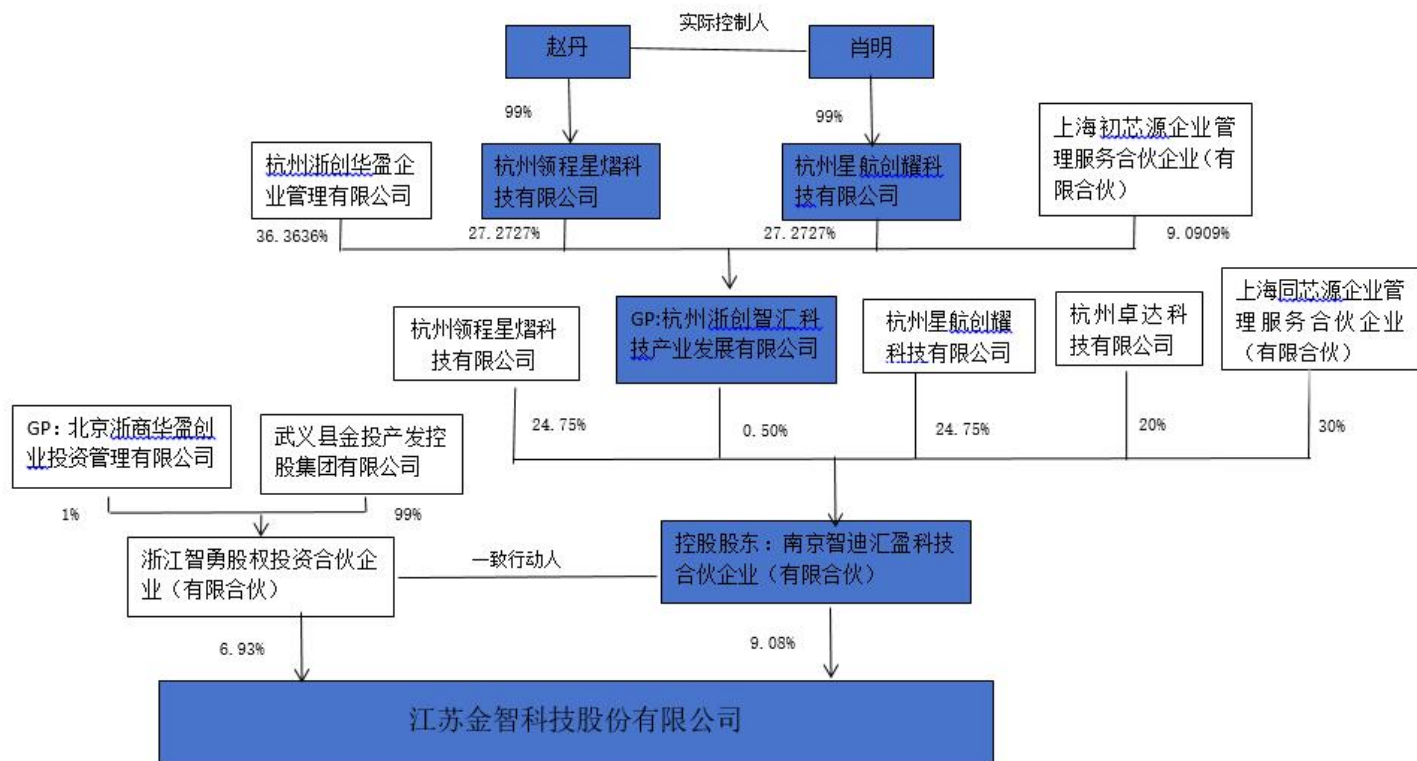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持有股份	
	数量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金智集团	8,025.2460	20.03%	1,612.0071	4.02%
南京智迪	0	0.00%	3,637.2398	9.08%
浙江智勇	0	0.00%	2,775.9991	6.93%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金智集团变更为南京智迪，南京智

迪与浙江智勇为一致行动人, 合计持有公司 16.01% 的股份; 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, 赵丹、肖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目前,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:

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,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, 交易的受让方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3、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相关约定, 在本次股份过户后 2 个月内将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改组, 改组后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: 金智集团有权提名 1

名非独立董事, 南京智迪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(本次股份转让后首届董事会其中 1 名人员应为公司现管理层)及 2 名独立董事, 浙江智勇有权提名 1 名独立董事, 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改组后, 公司不设监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